的全部现金收入。包括基本收入(即以工资形式支付的 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现金收入)、财产性收入、转 移性收入和储蓄借贷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指农村居民家庭年内全部现金支出。包括用于承包经营生产的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的各项现金,向国家缴纳的各种税金,按承包合同上交的集体提留或承包任务的现金,购买生产用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用于生活消费支出,转移性支出和储蓄借贷支出的现金等。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总收入和纯收入

【总收入】是指农村住户全年从各种来源得到的 全部实际收入(包括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由基本收 人,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三部分组成。

【基本收入】包括劳动者的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

(1)【劳动者报酬收入】指受雇于单位或个人,出卖劳动而得到的报酬收入。包括在乡村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在企业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和其他单位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

其中:在集体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指农村住户成员在当地县、乡、村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包括乡村干部和民办教师的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基本建设用工报酬,乡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等收入。

在企业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指农村住户成员在 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等企业劳动, 企业直接发给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收入。

在其他单位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指除在集体组织和企业以外的单位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包括为个人劳动得到的报酬,外出打工得到报酬等。

(2)【家庭经营收入】主要用来反映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收入水平、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情况。它是农村住户从事各项生产的收入,包括种植业收入、林业收入、牧业收入、渔业收入、手工业收入、采集捕猎收入、工业收入、建筑业收入、运输业收入、生产性劳务收入、商业收入、饮食业收入、服务业收入和其他家庭经营收入。

家庭经营产品的计价:凡是出售部分,按实际出售价格计算;非出售部分(包括自用的和结存的)按出售该产品的市场综合平均价计算。

【转移性收入】包括在外人口寄回和带回、农村以外亲友赠送的收入、调查补贴、保险赔款、救济金、救灾款、退休金、怃恤金、五保户的供给、奖励收入、土地征用补偿收入和其他转移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出让特许权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其他财产收入。

【纯收入】是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交纳税款、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集体提留和摊派、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农村居民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它是反映农村居民家庭实际收入水平的综合性的主要指标。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包括农村居民全年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以及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储蓄、接待性的收入。计算方法为:

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生产性固 定资产折旧-交纳税收-上交集体承包任务-其他集 体提留收费-调查补贴-赠送农村外部亲友的支出。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

【生活消费支出】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全年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生活消费支出按消费类别划分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消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按消费性质划分包括:直接使用现金在市场上购买的货币性消费和自产自用实物产品的货币折价金额。各消费类别的具体内容如下:

(1)【食品消费】指主食、副食、其他食品、在外饮食支出和食品加工费。其中的主食:是指各种粮食和粮食复制品的消费量折价。粮食复制品:指利用原粮加工而成的食品,如挂面、年糕等。但不包括用粮食加工成豆油、豆腐、粉条、酒。副食:包括蔬菜、豆制品、油脂类、食糖、肉、禽及其制品、蛋类、水产品、调味品等。其他食品:包括烟草类、酒类、饮料类、干鲜果品、糖果糕点、奶和奶制品、罐头类等。在外饮食:包括在外面饭馆、小吃部、小卖部、茶馆、饮食摊内吃饭、喝茶、吃冷饮时消费的各种食品。开会和住院的伙食费也应包括在内。食品加工费:指加工食品所需的费用,包括把原粮加工成副食品和其他食品的费用。

(2)【衣着】指农村住户各种穿着用品及加工穿用品的各种材料等支出。包括棉花、丝棉、化纤棉、驼毛、棉布、各种化纤布、绸、缎、呢绒、各类成衣、棉、毛、丝、麻纺织品,背心、汗衫、棉毛衫裤、卫生衫裤、袜子等针织品,毛线、毛线织品、各种鞋、帽等消费品及衣着的加工修理费。但不包括用各种布料做的床上用品,室内装饰品。

- (3)【居住】指农村住户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住房、水、电、燃料等方面的支出。
 - (4)【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指农村住户消费的

479